

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2025年鹤岗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鹤岗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单位联系（电话：0468-3306119，地址：鹤岗市南山区南山路16号；电子邮箱：nsqyj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鹤岗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以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主线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明确公开标准，拓展公开渠道，使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5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8条，其中，通过南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项信息1条；通过“南山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7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情况管理

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安排专人负责网站

的日常维护管理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、准确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开实效，提升了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，但是还存在着一些问题，如：公开信息质量不过硬，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等。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水平：

一是转变思想观念，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，提高各方面能力素质，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，对政务信息做到及时整理、分类并公开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，按时发布相关政府信息。加强对政府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。把政策解读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切实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